



寶金剛寺法流

事今度印可授畢、

於已後者、可為東寺

瑤(ママ)菩提院末寺之

由契約之間、必致

上洛、可被遂授法、聖

教等之事、聊以不可

有疎意者也、仍狀

如件

弘治三年巳丁十一月廿一日

僧正亮惠